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老人保護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1條、42條提供服務之對象，但不含第41條老人遭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「虐待」。（註：老人遭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「虐待」，納入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」）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老人保護扶助人次」、「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」、「老人保護類型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被害人國籍身分與性別：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及其他等。

2.老人保護扶助項目：包含諮詢協談服務、家庭關係處理(包含家庭諮詢、家庭會談及親屬會議)、保護安置(依老人福利法第41及42條依老人之申請或職權予以安置)、陪同報案偵詢(訊)、陪同出庭、陪同醫療服務(包含驗傷診療、門診、急診、住院等醫療服務) 、心理諮商、治療與輔導(包含自行辦理或轉介)、連結長期照顧服務(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喘息服務、機構安置、住院看護及其他)、聲請保護令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扶助及其他扶助。

3.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：係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或第42之情況者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件數。

4.保護型態：疏忽、遺棄、身心虐待(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)、財務侵占/搾取、無人扶養及其他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保護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